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執破字第1號

聲 請 人即
破產管理人　林建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臺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聲請破產程序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破產人臺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，破產財團之財產業已執行完畢，現已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結，爰聲請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，扣除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報酬後，尚有可供分配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428元，經聲請人作成分配表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裁定認可後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隨即由聲請人分配予破產債權人完畢，此有本院認可分配表之裁定、債權分配報告、臺灣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交易憑證、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、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、破產管理人專戶銀行存摺影本附卷可稽，認符合首揭破產程序終結之規定，爰依法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日

書記官　王惠萍